**雲林縣113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2671號函

**貳、目的：**

為推廣孝行觀念，獎勵孝行楷模，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鼓勵民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

**參、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教育處

**伍、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處、社會處

**陸、選拔孝行楷模標準：**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雲林縣，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得為被推薦人。

二、被推薦人尊重父母、尊親長，克盡孝道，受到鄰里肯定，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得選為孝行楷模，並依其作為，分類如下：

（一）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二）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三）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四）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能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五）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三、前款所列具體孝行事蹟，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得並列為孝行楷模。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人：

（一）曾獲本獎項。

（二）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

（三）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

**柒、選拔流程：（附表1）**

一、初選：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一）名額：斗六市及虎尾鎮就各組推薦1-2名，其餘鄉鎮就各 組推薦1名。

（二）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1.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為推薦單位，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113年3月31日。

2.推薦單位應檢附推薦書、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初選。

3.鄉鎮市公所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鄉鎮市公所訂定之。

4.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瞭解被推薦人與孝親對象平時互動及生活狀況，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本計畫第陸點所定選拔標準、作成紀錄，填寫實地訪查表。

5.被推薦人如為兒童及（未滿12歲）或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者，審查工作小組於實地訪查時，應注意是否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

6.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計畫第陸點第二款所定之選拔組別及所屬鄉鎮市名額擇優提報。

7.鄉鎮市公所提報初選名單時，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並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辦理複選（相關文件及照片電子檔，請併寄承辦人電子信箱：[61182@ylc.edu.tw](mailto:61182@ylc.edu.tw)）。

（1）初選意見表（**附表2**）

（2）實地訪查表（**附表3**）

（3）推薦書、孝行事蹟照及相關佐證資料（同意書、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附表4**）

（4）推薦單位資料檢核表（**附表5**）

二、複選：由縣府教育處辦理。

（一）由教育處邀集民政處、社會處、學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雲林縣113年孝行獎審查工作小組計11位（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就鄉鎮市公所初選名冊繕造候選人名冊，進行書面資料評審。

（二）審查小組就各鄉鎮市公所推薦候選人名單進行實地訪查，並填寫實地訪查表（附表6，訪查人員需簽章），實地訪查預定於113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完成，採不設限訪談對象及訪談內容方式進行。

（三）另對於被推薦人為兒童及或少年者，將依個案狀況適時辦理實地訪查，留意個案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四）審查小組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召開複選審查會議，推薦2名參加內政部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未進入本縣孝行獎者，則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表揚。

（五）本府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將雲林縣參加全國孝行獎決選之代表函報內政部。

**捌、宣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運用網站、社群網站（FACEBOOK、INSTAGRAM）及即時通訊軟體LINE群組宣傳孝行獎活動訊息，並轉知村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踴躍推薦。

二、請民政處、社會處轉知各人民團體或機構孝行獎活動訊息，並鼓勵踴躍推薦。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搭配家庭節日之活動，公開表揚孝行楷模，以持續推廣民眾力行孝親，共築和樂家庭。

**玖、獎勵及表揚：**

一、榮獲全國孝行獎者於全國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二、經核定孝行獎者，於雲林之光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頒予獎座1座，以茲鼓勵。

**拾、其他：**

一、孝行楷模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鄉鎮市公所及推薦單位持續予以關懷與協助。

二、候選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情事，當提出審查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三、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四、本計畫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辦理本項績優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核實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雲林縣113年孝行獎選拔流程：**

附表1

**推薦人：**一般民眾、學校教師

村里長、社工…等

推薦單位於113年3月31日前將推薦資料送鄉鎮市公所

**推薦單位：**鄉鎮市公所、學校

、團體

113年4月8日前完成實地訪查及審查並函報縣府（斗六市及虎尾鎮各組1-2名，其餘鄉鎮各組1名）

**初選：**鄉鎮市公所

(成立審查小組、實地訪查、召開審查會議)

113年4月19日前完成書面審查

113年4月26日前完成實地訪查

113年5月3日前議決本縣孝行獎表揚人員

113年5月10日前推薦2名函報內政部

**複選**：縣府

(成立審查小組、實地訪查、召開審查會議)

**全國選拔(30名)**：內政部

(審查委員會、實地訪查)

**全國表揚大會**：內政部

(暫訂113年8月27日)

**雲林縣113年孝行獎　　　　鄉（鎮市）初選意見表**

附表2

|  |
| --- |
| 參加初選計　　　位；推薦參加複選計　　　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　　　人；機關內　　　人；  男性　　　人；女性　　　人。 |
| 被推薦人姓名 ，初選結果名次第 名 |
| 1.推薦組別：□長期陪護組 □善用資源組 □扶助實現組  □同心協力組 □顯親傳孝組  2.初選意見： |
| 機關首長職章： |

(本表請填1位被推薦人，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雲林縣113年孝行獎　　　　鄉（鎮市）實地訪查表**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姓名 |  | | 訪查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 訪查地點 |  | | 時間長度 |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 |
| 參與訪查  人員 | 被推薦人本人；親屬\_\_\_\_\_人；鄰居\_\_\_\_\_人；  其他\_\_\_\_\_\_人 | | | | |
| 實地訪查  情形 | 1.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年，迄今共＿＿年，侍奉父母、尊親屬\_\_\_\_\_\_人  2.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1）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  （2）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  （3）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  （4）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  （5）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  （6）被孝行對象之感受。  （7）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提供協助之情形。  （8）其他補充。 | | | | |
| 訪查意見 |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 | | | |
|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 |  | | 訪查員簽章 |  |

**113年\_\_\_\_\_\_公所辦理全國孝行獎推薦書**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資料 | 姓名： | | 出生 | 年　　月　　日 | 家  庭  狀  況 | | 稱謂 | | 姓名 | 出生  年月 | 職業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電話 | 宅 |  | |  |  |  |
| 職業： | | 公 |  | |  |  |  |
| 請 浮 貼  2吋大頭照  彩色相片1張  (電子檔併寄) | | 手機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經歷 |  | 經濟狀況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註記並附證明 | | | | |
|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 | | | | | | | | | | |
| 1.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300字，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孝行事蹟相關照片3-5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_\_\_\_字)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 | |
| 推薦單位： | | | | | | 被推薦人性別： | | | | | |
| 承辦人（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 |  | | | 推薦機關（單位）印信 | | | | | | |
| 承辦人電話&手機 | |  | | |
| 承辦人Ｅ-mail | |  | | |
| 首長(代理人)簽章 | |  | | |

**113年全國孝行獎照片黏貼表**

**雲林縣**（縣/市）被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非大頭照) |

**雲林縣**（縣/市）被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 說明： |

|  |
| --- |
|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 說明： |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5張，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3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僞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113年 月 日

附表5

**雲林縣113年\_\_\_\_\_\_公所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姓名 | |  | 性別 |  | 年齡 |  | 職業或學校 |  |
| 推薦單位 | 資  料  檢  核  項  目  ︵  請  ˇ  選  ︶ | 一、□推薦書（含word電子檔）：  （一）被推薦人資料：含2吋大頭照彩色相張1張及相片電子檔  （二）孝行事蹟300字以上  （三）推薦人聯絡電話及手機、與被推薦人關係  （四）被推薦人性別  （五）推薦單位承辦人核章、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及首長簽章  （六）推薦單位核蓋印信  二、□被推薦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三、□被推薦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四、□被推薦人彩色孝行事蹟照片3-5張及相片電子檔  五、□被推薦人簽名同意書正本  六、□其他文件（ ）  共 份 | | | | | | |
|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初選機關 | 資  料  檢  核  項  目  ︵  請  ˇ  選  ︶ | 一、□公文  二、□推薦書（含word電子檔）及相關資料  三、□初選意見表(含word電子檔)：  （一）各項數據及資料填寫  （二）推薦組別及初選意見（敘明通過原因）  （三）核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實地訪查表(含word電子檔)：  （一）訪查情形紀錄  （二）訪查意見填寫  （三）訪查人簽章 | | | | | | |
|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雲林縣113年孝行獎候選人實地訪查表**

附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姓名 |  | | 訪查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 訪查地點 |  | | 時間長度 |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 |
| 參與訪查  人員 | 被推薦人本人；親屬\_\_\_\_\_人；鄰居\_\_\_\_\_人；  其他\_\_\_\_\_\_人 | | | | |
| 實地訪查  情形 | 1.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年，迄今共＿＿年，侍奉父母、尊親屬\_\_\_\_\_\_人  2.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1）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  （2）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  （3）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  （4）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  （5）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  （6）被孝行對象之感受。  （7）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提供協助之情形。  （8）其他補充。 | | | | |
| 訪查意見 |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 | | | |
|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 |  | | 訪查員簽章 |  |